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法

92.3.19 系務會議通過
95.10.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3.02.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10.03.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一、甄選入學招生審查小組產生方式：依據本校招生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審查小組，辦理本系之甄選入學招生相關作業。

二、考生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總成績＝學科能力測驗成績×0.5+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0.5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依本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核算，本項測驗佔總成績50%。

國文×1.0	英文×1.5
數學×2.0	自然×2.0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級分×1.0)+(英文級分×1.5)+(數學級分×2.0)+(自然級分×2.0)]×(100.0/97.5)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之評審：

- 1、 評分方式：每位甄選委員針對每位應試生之審查資料評審成績評分。
- 2、 成績計算：所有甄選委員之評分加總平均，再換算為分數到小數點後第1位。

三、考生成績依照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